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茲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物業指讓協議,買方應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向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該物業,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應於物業指讓協議簽訂時支付,而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31,000,000元(「餘額」)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賣方已於簽訂物業指讓協議後妥為收取上述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賣方自 監理方收取另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物業指讓協議須待悉數支付代價後,方告完成。因此,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全數支付餘額,該等公佈所列之其他相關先決條件仍將適用及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已向賣方多次提出要求,惟買方尚未支付餘額之未支付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

買方與賣方目前仍在監理方之監督下就物業指讓協議應如何及何時完成進行磋商。

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該交易及物業指讓協議及中文補充協議之法律地位及定位之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物業指讓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清償上述餘額之未支付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之進度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